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春林、许剑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公司董事高军、由芳、曲莉萍为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李春林、许剑平、高军、由芳、曲莉萍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	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(2号楼)1楼107户B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许剑平
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1号天宝国际银座(2号楼)1楼107户A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春林
李春林	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	-	-
许剑平	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	-	-
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南外环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春林
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工业园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春林

(二) 关联关系

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.61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李春林、许剑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6.72%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.07%股权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；公司分别直接持有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预计2017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春林、许剑平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、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的总金额为14,000万元。在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

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。

(二)公司向关联股东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，租金为每年六万元整。预计2017年度公司支付上述租金总额为60,0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房屋租赁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。关联方业务往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